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05年8月2日在北京国门路大饭店召开的二零零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统计结果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分别于2005年7月1日和7月26日在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

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传真、地址、邮编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即关于显示器与平板电视业务整合的议案，也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代表共 30 人（以出席股东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人数计算），代表股份 644,888,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63,797,200 的 44.06%，其中法人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5,772,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816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9,081,247 股。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本所律师亦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已提出且经公告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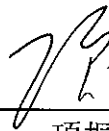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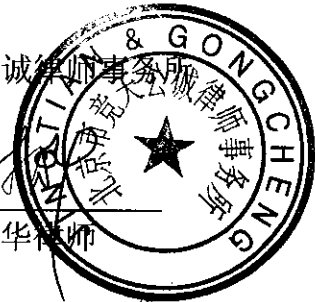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项振华律师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